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食堂服务日常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君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JLCZ-G2026-0002

二、采购内容：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机关食堂管理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柒角伍分；（小写）1197088.75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

五、服务期：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交货地点：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2 号 。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

八、售后服务：/ 。

九、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另行拟定）及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报价、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30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无锡君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单位员工，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认真履行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本项目为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机关食堂管理服务，为保障街道机关早、午用餐和工作接待工作需求，提升机关食堂在安全、卫生、用餐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二、合约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因甲方需求延长或缩短服务期限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甲方需求，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三、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的招标协议供餐单位，对食堂伙食相关事务承担全责，包括：菜单设计、菜品烹饪、分餐供餐、餐具清洗消毒、厨余垃圾清运。

四、双方的资格要求：

4.1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明等。

4.2 甲方原有食堂的证书由甲方负责提供，如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的证件，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4.3、人员配置

4.3.1 主厨任职资格

4.3.1.1 拥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热爱餐饮行业，相貌端正，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听从指挥；

4.3.1.2 有很强的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人际沟通能力强，能承受工作压力和服从意识；

4.3.1.3 具有专业中西式菜品配搭能力，能根据招标方的需求提供专业配菜方案，熟知各种菜点的制作程序和风味，能够烧制用于商务接待所需要的桌菜、创新菜；

4.3.1.4 有较强的后厨管理经验，熟知后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程序与标准，能有效合理安排、分配后厨工作，并能培训和考核炉灶厨师制作食品，能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3.1.5 具有食品原材料储存的知识和经验，全面了解国家对食品在运输、储存、加工、后处理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及卫生的要求和标准，保证食品质量与卫生。

4.3.2 点心师任职资格

4.3.2.1 研发、制作中式点心；

4.3.2.2 能独立完成中式点心产品的制作；

4.3.2.3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点心类产品全过程生产、出品的特别卫生要求。

4.3.3 服务员（帮工）任职资格

4.3.3.1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50 周岁以下；

4.3.3.2 工作踏实、认真，有较强的责任感，热爱餐饮行业，能吃苦耐劳，听从指挥。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施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确保厨房及设备的安全，不得对厨房及设备进行破坏；不得擅自对厨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或移动，或增设他物；不得擅自牵拉电线、布置插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用电功率允许的情况下使用电炉、微波炉、电饭锅、电水壶、电炒锅等设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对因此产生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5.2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用餐时间为工作日午餐：11:30-12:30。（如因法定节假日调休的除外）。偶尔特殊情况会有小餐厅就餐，小餐厅服务费用工作日不另行计算，非工作日费用按次收费，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

5.3 菜单设计由乙方提供，需要每周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

5.4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自有场所及有关设施完好性、安全性进行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自有场所及相关设施破损，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清理打扫干净厨房、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6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如员工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餐食造成利益受损、身体伤亡、生病等，或者发生食物中毒，如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处理本次事故而发生的费用。

5.7 禁止乙方在厨房烹制非甲方要求的餐食。

5.8 乙方负责食物加工制作、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等。其中油烟管道清洗、厨具设备维修、隔油池清理、垃圾清运、灭四害等专业服务事项由甲方委托其他专业第三方单位实施，乙方负责按需上报甲方通知相关单位处理，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9 乙方须与其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保或其他商业保险，保证服务队

伍稳定，如因劳动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5.10 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杜绝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6.1、本合同项下食堂外包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柒角伍分，小写：1197088.75 元。本合同含税月金额为 108826.25 元/月。

6.2、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的 15 号前乙方根据上个月的食堂外包服务费用以及小餐厅服务费按次收费，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用，提供对应的增值税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卫生标准

7.1 食品拣洗卫生要求

7.1.1 蔬菜清洗做到一拣二洗至无杂草、无泥沙、无烂叶。

7.1.2 肉类清洗做到无血、无毛、无污物。

7.1.3 水产清洗做到无磷、无鳃、无内脏。

7.1.4 肉、鱼加工时注意检查质量，有毒有害、腐败变质食品不加工。

7.1.5 工具、容器冲洗干净，荤素分开使用。

7.1.6 工作结束后，做好工具、台面及加工场所清洁卫生工作。

7.2 配菜卫生要求

7.2.1 切配时检查食品质量，发现有毒有害、腐败变质食品不切配。

7.2.2 用具做到刀不锈，砧板不霉，台面、抹布干净无油污。

7.2.3 盛放食品的盛器、容器清洁，荤素分开专用。

7.2.4 加工海产品的刀、砧、揩布及盛器洗刷干净后再盛放其他加工食品。

7.2.5 需冷藏的食品应加工清洗干净后放入冰箱。

7.2.6 工作结束后，做好用具、台面及加工场所清洁卫生工作。

7.3 烧煮烹调卫生要求

7.3.1 变质食品不蒸、不下锅、不烘烤。

7.3.4 不用未经消毒的容器盛熟食，不用抹布揩碗盆餐具。

7.3.5 炒菜时勤翻动，勤洗刷炒锅。

7.3.6 工作结束，调料容器加盖，灶上灶下冲洗清扫干净。

7.4 餐具消毒要求

7.4.1 洗消餐具按一刮、二洗、三漂、四消毒、五保洁的顺序操作。

7.4.2 水不开、药物浓度不够不消毒，同时要保证消毒的时间。

7.4.3 当天用的餐具当天清洗消毒，所有餐具必须按规定进行消毒，并进行登记，确保餐具的卫生。

7.4.4 洗消完毕将洗碗池，消毒池（锅）等冲刷干净。

7.5 个人卫生要求

7.5.1 必须按规定取得有效健康证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7.5.2 上岗时必须穿戴清洁统一的工作衣、帽，头发不露帽外。操作直接入口的食物如熟食等应戴口罩和穿戴白色的工作衣帽。

7.5.3 上岗前和便后应洗手消毒，不得穿戴工作衣帽进入厕所。

7.5.4 工作及用餐区域内禁止吸烟，不对着食品打喷嚏、咳嗽和出现其他易污染食品的不卫生动作。

7.5.5 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外露饰物；勤理发，勤洗澡，勤换洗工作衣、帽。

7.6 食品冷藏卫生要求

7.6.1 食品应分类储存，半成品与原料分隔存放，生熟严格分开。

7.6.2 冰箱、冷库由专人负责检查，定期化霜，保持霜薄气足，使其卫生无异味。

7.6.3 食品做到先进先出，已变质或不新鲜的食品不得放入冷库或冰箱内，食品不得与非食品一起存放，私人食品不得放入冰箱内。

7.7 厨房环境卫生要求

7.7.1 地面光亮，无杂物。

7.7.2 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油腻。

7.7.3 调味器皿干净，桌面干净，无污痕。

7.7.4 无“四害”。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按约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1.30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附件：

3. 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redacted]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213-JCZB-G2026-0002

投标报价（含税）	投标总报价（小写）：1197088.75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柒角伍分
服务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redacted]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合计（元/年）	备注
1	综合费用报价	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	12	人	67308.33	807700.00	
		综合管理费	12	月	4843.17	58118.00	
		税金	12	月	7119.50	85434.00	
2	其他费用	其他工资性支出	12	人	25073.58	300883.00	
		员工福利	12	人	3406.67	40880.00	
		其他工资费用	12	人	1075.00	12900.00	
合计（元/年）					/	1305915.00	
合计（元/11 个月）					1197088.75		